

訴 願 人 ○○○即○○工程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849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下稱系爭地點）之（111 建 xxx）○○○新建工程之鋼筋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一）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1 樓施工架）從事柱頭鋼筋綁紮等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工區 1 樓施工架從事柱頭鋼筋綁紮等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勞檢處嗣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14306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143067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設施標準第 19 條、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849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11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60608497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

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鋼筋綁紮工程，工地現場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所需一切設施均應由○○公司設置；且當日訴願人僅配合○○公司要求調派工人協助處理，屬○○公司點工，非訴願人承攬範圍，施工前工人已告知○○公司上下設備不足之事，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

項，有勞檢處 113 年 3 月 5 日會談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現場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應由○○公司設置，當日係○○公司點工，訴願人僅配合調派工人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復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揆諸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自明。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3 月 5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事業單位名稱○○○（即○○工程行）受檢地址內湖區○○街○○巷○○弄○○號……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職稱：……？ 領班……會談人？ 同上……工程名稱（111 建 103）○○○新建工程（鋼筋）承攬總金額 1600 萬元事業類別……？ 乙類……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V1.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1）營 19……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 柱頭鋼筋綁紮等作業 1 樓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 護欄？ 護蓋？ 安全網等防護設備。……（4）設 228：1 樓（區）？ 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一般營造場所安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工作臺未滿鋪、開口未防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經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領班）○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3491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說明略以：「……（二）經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承攬人○○○（即○○工程行……）所簽訂工程合約書……記載，○○工程行向○○營造承攬本案鋼筋綁紮工程……再查……受檢當日○○工程行係從事柱頭鋼筋綁紮作業，因屬承攬合約範圍，故可知雙方確實為承攬關係……

（三）經查，當日○○工程行之領班有於現場經勞檢員說明缺失並於會談紀錄簽名，且○○營造已將鋼筋綁紮工程交由○○工程行施作，○○營造無需再派遣點工支援○○工程行從事鋼筋綁紮作業，並依現場檢查照片……顯見勞工確實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1 樓施工架）從事柱頭鋼筋綁紮等作業，卻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故本案訴願人當日作業勞工實屬……○○工程行指揮、監督從事鋼筋綁紮等作業之人員，○○工程行未依規定於勞工從事工作時，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之事實明確……」並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現場照片、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8 點、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分別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